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安蓓)记者1月7日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近日联合发文部署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要求统筹兼顾客货运输,努力保障疫苗、煤炭、天然气、粮食、民生物资、农资等重点物资运输需求。

2022年春运将从1月17日开始,2月25日结束,共计40天。《关于全力做好2022年春运工作的意见》要求,组织引导错峰出行减少人员流动。科学精准做好分区分类出行管理,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保障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坚决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疫情中高风险有关地区及高风险岗位人员出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执

行。引导错峰返乡返岗,在春节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组织错峰放假开学,减少长距离旅游出行。

意见强调,严格落实春运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健康监测和人员防护,加强客运场站和交通工具防控,加强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强化运力供给优化出行服务。强化货物运输保障,引导支持物流、快递等企业春节期间保持正常运营,疫情重点地区要保障疫苗及其半成品、医疗防护物资、民生物资、能源物资、农用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及时公布对货运车辆的防疫检查措施和通行条件,积极为司乘人员提供便捷的核酸检测等服务,根据需要及时启动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王东峰主持闭幕会并讲话

审议通过了将提交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1月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石家庄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主持闭幕会并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提交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等。

常委会组成人员60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开幕会通过议程后,听取了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家恒作的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英作的关于《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焦彦龙作的关于提请任命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议案的说明,听取了省监察委员会代主任刘昌林作的关于提请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说明,书面印发了省法院院长黄明耀提请的任免议案。拟任人员到会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随后进行了分组审议。

闭幕会上,表决通过了《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表决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建议草案),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建议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建议草案)、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建议草案)、副秘书长名单(建议草案)、列席人员名单,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法(草案),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会议表决通过了接受袁桐利、夏延军辞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报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免事项。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向部分新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新任命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进行了宪法宣誓。

上午召开的主任会议,讨论研究了拟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

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后,王东峰讲话。他指出,2021年是河北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全省人大系统勇于作为、再创佳绩的一年。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政治引领,强化大局观念,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加强自身建设,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收官之年。希望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人大代表,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提升履职能力,奋发作为,拼搏竞进,齐心协力开创河北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王东峰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做好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下转第2版)

涉疫警情快速处置,找回、解救走失、失踪人员2.2万名,推动河北“公安110”APP用户网上报警免流量费……

2021年河北110服务群众更加优质高效贴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章彤华)今年1月10日是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也是第36个“110宣传日”。记者从1月7日省公安厅召开的“中国人民警察节”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1年,全省公安机关110报警服务台以更加方便群众报警、更加高效处警为导向,深入推进接处警工作规范化、智能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群众报警求助水平。全年共接听110报警求助电话1410余万个,平均每天约3.8万个。其中,处警398.2万起,接受群众咨询527.5万

起,受理群众求助50.3万起,现场查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9万名,调处矛盾纠纷54.9万起。

据省公安厅刑警总队负责人介绍,一年来,全省110报警服务台全力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社区封闭管理、交通管控、群众求助等涉疫警情增多的情况,建立健全了涉疫警情快速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回应群众关切,科学安排勤务部署,确保了110“生命线”全天候畅通高效运转。

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推动开展“让110再快一

分钟”专项工作,接处警速度不断提升,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失踪人员快速查找机制,累计找回、解救走失、失踪人员2.2万名。

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021年,各地组织召开警民恳谈会1787场,广泛征集意见建议,解决群众难题。在此基础上,大力整治“接报警不规范、出警速度不快、处警水平不高”等顽瘴痼疾,回访110有效报警407万起,各项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上升。

坚持创新发展,推动完成

3000多个“一键报警”装置联网应用;主动对接三大通信运营商,免除河北“公安110”APP用户网上报警流量资费;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接联动,有效分流非警务报警8.6万起,推动构建“12345服务找政府,公安110为民保安宁”社会联动新格局。

一年来,全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恶意拨打110、骚扰辱骂接警员以及谎报警情、造谣恐吓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5013次,坚决捍卫了法律尊严,维护了公安机关执法权威。

打击违法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经济发展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我省公安民警用工作业绩
致敬自己的节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章彤华)今年1月10日是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1月7日,省公安厅召开“中国人民警察节”专题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报告过去一年来全省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

2021年,全省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主题主线,扎实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教育整顿,全力以赴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深入推进基础标准化、数据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有力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有效推进公安工作创新发展。

履行重大使命,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排头兵,圆满完成庆祝建党100周年等重大安保任务,确保了进京通道疫情风险“零输入”。包括省公安厅

在内的4个单位被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功。

深化平安建设,强力开展“燕赵一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破获刑事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同比分别上升7%、18%;破获“盗抢骗”案件2.5万起;八类恶性案件、现行命案、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分别下降4.6%、10.4%、14%,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分别下降13.1%、5.6%。环境污染、食药、毒品案件和交通事故分别下降30.3%、15.8%、16.3%、14.8%。

增强科技赋能,建成智慧安防小区29677个,打造155个智慧检查站;市县区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建成率达91.6%。努力回应群众期待,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除环京地区和雄安新区,全面放宽省内户口迁移管理;暂住人口登记、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等高频办理事项在“冀时办”APP试运行,电子驾驶证实现全覆盖,居民身份证加急办理常态化。人民群众对公安队伍满意度相比2020年提升1.92个百分点。

石家庄开展农民工欠薪案件专项督导

确保欠薪案件限期办结动态清零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韩巍)为推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扎实开展,石家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1月5日至春节前组织开展了对各县(市、区)欠薪案件进行专项督导,推动存量欠薪案件限期办结,其他欠薪案件随结随清,确保春节前欠薪案件动态清零。

据悉,此次督导活动由人社、住建、公安、总工会、交通、国资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组成督导组,市纪委监委和部分驻局纪检组同时参加督导。各督导组包联相

关县(市、区)存量欠薪案件,压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协调,推进欠薪案件攻坚,特别是关注重点欠薪问题核查解决情况,实现春节前欠薪案件动态清零。

此次督导活动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定期向相关督导组汇报存量案件处置进展情况。督导组针对案件办理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通过有力举措,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根治欠薪部署要求,全力化解欠薪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唐山首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宣判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被采纳

河北法制报讯 (徐娜)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获法院判决采纳。该案是唐山市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案件,也是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在民事检察领域的成功实践。

监护人本应保护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教育,履行相应的监护职责,而案件中的被告人却对自己抚养长大的15岁继女实施了性侵害行为,严重损害了被害人的身心健康。

曹妃甸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对被侵害未成年人开展多元化综合救助。他们联合司法社工对被害人进行了心理疏导,联

合该院控申部门对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协调司法局指派了法律援助律师,并在唐山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将监督触角延伸到民事领域,支持被害人近亲属提起撤销监护权诉讼。检察机关认为,该案中的被告人作为其未成年女儿的监护人,对其实施了性侵害行为,严重损害了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关于监护人义务的规定,因此检察机关作出了支持撤销监护权的决定。

日前,曹妃甸区法院作出一审终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依法判决撤销被告人监护人资格。



我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河北法制报讯 (任社轩)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日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专业类别,明确各级别职称名称及原司法鉴定人

职称与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对应关系,动态调整专业设置,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各层级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关系。

《实施方案》明确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标准的首位,对学术和执业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突出对能力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根据公共法律服

务职业特点,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评价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业绩和贡献。

《实施方案》丰富评价方式,建立以同行专家评议为基础、个人评价和团体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通过考试考核、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案卷抽样评估等多种评价方式开展评价。拓宽职称评价渠道,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明确职称评审权限。

《实施方案》明确要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优化评审专家遴选机制,加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建设,注重遴选高水平的京津冀公共法律服务专家,形成专家库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助力职称评审工作。